

《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龙华区下属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物业服务合同》延期协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实验小学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于2025年2月13日签订《深圳市龙华区教育局龙华区下属公办中小学、幼儿园物业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及相关补充协议（以下简称“补充协议”），合同期限为2025年3月1日至2026年2月28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延长原合同及补充协议服务期限。现就延期事宜达成如下协议：

1、延续期限：双方同意，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服务期限延长，自2026年3月1日起至2026年4月30日。若在延期期间完成新一轮招标工作，则延期至新中标单位进场接管之日止。甲方应提前合理时间将新中标单位进场接管的具体时间告知乙方，以便乙方做好撤场准备工作。

2、服务费用：在此期间，甲方按补充协议的金额标准支付乙方物业管理费，即每月物业服务费：人民币大写玖万叁仟壹佰肆拾陆元伍角陆分（小写93146.56元/月），以上费用均为含税价。如服务期限不满整月，支付金额以实际服务时间按日进行折算。

3、其他条款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不变，本协议如与原合同及补充协议有不一致的地方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4、本协议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同具法律效力。

5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：深圳市龙华区行知实验小学

乙方：明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签订日期：2026年2月28日

签订日期：2026年2月28日

合同已备案
审核人：王安娜
日期：2026年2月28日